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234號

原告 Juane Reichert (林尚恩)

被告 范姜鳳娥

朱湘婷

郭宜真

翁春娟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范姜鳳娥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法律上採有償主義，應該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這因此也是必備的程序要件，原告提起訴訟，有不符合起訴要件的情形，如果有辦法補正，法院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但原告不補正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在簡易訴訟程序也有其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也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之訴事件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並沒有繳納裁判費，經我院於民國112年10月2日裁定命原告應於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4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
01 回訴訟。這項裁定也已經分別向原告陳報的住所地址、電郵
02 信箱合法送達，然而原告到現在已經逾期多時，還是沒有補
03 正，有詢問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結果存卷可以佐證，因此，
04 依上述法律規定與說明，本件原告訴訟應予駁回，特此裁
05 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7 內湖簡易庭法 官 蔡志宏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3 書記官 趙薇莉